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林建安

相 對 人 陳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執全字第九二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一〇七一一〇〇六號保證書，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执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為擔保假扣押執行，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0號民事裁定，曾在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9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中，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書，就相對人因該假扣押執行所遭受之損害，於新臺幣70,000元之範圍內負擔保履行之責任。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業經調解成立，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訴訟可謂終結。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為此聲請發

還前述保證書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書、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0號民事裁定、本院107年度南司調字第326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7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本院民國107年3月15日南院武107司執全當字第92號通知及113年12月10日南院揚107司執全當字第92號通知、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744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相關卷宗查核無訛。茲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本院准予撤回，上開假扣押裁定亦經本院撤銷確定在案，訴訟可謂終結。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以113年度司聲字第744號民事裁定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該裁定經本院以相對人之住居所為送達地址，均於民國114年1月9日寄存送達於警局，有送達證書二紙附卷可稽。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本件返還保證書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